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度幼兒園教師「課程教學調整」核心課程研習實施計畫(南區)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8061 號函頒「108-112 學年 度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」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3 月 6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024958 號函 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提升教師課程教學規劃與調整知能,營造優質友善幼兒園學習環境。
- 二、精進教師個別化教學設計知能,兼顧幼兒個別需求與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 大綱內涵。
- 三、增進教師對融合教育之教學與輔導效能,提升幼兒學習效果與品質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承辦單位: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。
- 三、協辦單位:彰化縣泰和國民小學(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。

肆、參加對象

- 一、縣市: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 雄市、屏東縣、金門縣及澎湖縣。
- 二、具正式教師資格之公立、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(構)與公營公司辦理 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教師、學前特教教師(含巡迴輔導教師),且具 豐富教學經驗者。
- 伍、研習名額分配:培訓人數 80 名,請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依研習名額分配 表(如附件1)薦送教師參加研習,倘有推薦不足情形,得由 承辦單位逕行調整分配名額。
- 陸、研習時間、地點及課程內容:共計 4 天,分兩階段進行,經推薦參加之教師 需兩階段課程全程參加。
 - 一、第1階段:線上方式辦理。

- (一) 時間:112年8月7日(星期一)至8月9日(星期三),計3天。
- (二) 地點:線上會議室連結將於112年7月26日(星期三)前寄發,請錄取 人員注意報名時所留之電子郵件信箱。
- 二、第2階段:原則以實體方式辦理,視當時疫情狀況修正。
 - (一) 時間:112年12月16日(星期六),計1天。
 - (二) 地點:彰化縣南郭國小演藝廳(彰化市中興路 98 號),除自行前往者(校內恕不提供停車),另提供高鐵彰化站(田中鎮)及台鐵彰化站至會場間之交通接駁。
- 三、課程內容如附件2。

柒、辦理方式

- 一、由教授與幼兒園教師合作授課,幼兒園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共同參與。
- 二、採工作坊方式辦理,尤重專業知識與實務之間的對話,並透過實作案例的 檢視與分享,確認理念的具體實踐。

捌、報名方式

一、縣市統一通訊報名:

- (一) 請各縣市政府承辦人依名額分配表彙整薦派教師報名名單(如附件3), 於112年6月30日(星期五)前寄至 jhcpre@rcse.chc.edu.tw。
- (二) 信件請以「112 年度幼兒園教師課程教學調整核心課程研習(南區)--○○ 縣/市」為標題,承辦單位將於收件後回覆確認。

二、個人網路報名:

- (一) 請各縣市受薦派教師於 112 年 6 月 30 日 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,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)→研習報名→開啟查詢。請點選:彰化縣、112 學年度、關鍵字「課程教學調整核心課程」查詢報名。
- (二) 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正確且常用電子郵件信箱,以確保收到錄取訊息。
- 三、聯絡人: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宋慧娟老師,電話:(04)7273173分機532;公務聯繫信箱:jhcpre@rcse.chc.edu.tw。
- 四、報名後倘因故無法參加或需更換與會人員,請各縣市政府承辦人於 112 年 7月19日(星期三)前告知,俾利行政作業。
- 玖、經費: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經費支應,參與人員給予公(差)假 登記,住宿費及交通費由本活動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、獎勵

- 一、參加研習人員結訓且審核通過者,給予結業證書。
- 二、辦理本研習績優之工作人員由承辦機關於研習結束後,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辦理敘獎。
- 拾壹、差勤:請所屬單位惠予參與人員公(差)假登記,第2階段課程於假日辦理,參加之成員得依規定於2年內覈實補休(課務自理)。

拾貳、本計畫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